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
承辦人：吳怡婷

電話：(02)77097801#7551

傳真：(02)27069121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3000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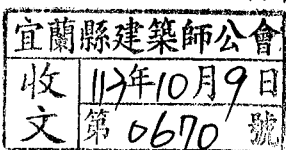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部(台北校區)開設「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」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提供相關從業人員最惠價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參訓，至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提供報考專技高考「消防設備師」補修學分，並能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充實專業法令與消防知能，提升專業能力，取得國家技師證照。
- 二、113年11月起辦理「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」，四大領域、七大科目，總計20學分，平日與週末班提供選讀，報名網址請參考 (<https://pse.is/3zppw5>)。
- 三、上課地點交通便利，地址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55號3-5樓(大安分部)。
- 四、提供相關從業人員7科全修4萬4,000元；單修每學分2,200元優惠價，特殊優惠請洽推廣教育部(02)2700-5858分機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



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推廣教育部專業證照培訓中心

校長 王子奇

授權推廣教育長李世聰執行

裝

訂

線